

第三季度業績報告
2009



EMCOM INTERNATIONAL LIMITED
帝 通 國 際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20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基於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為高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不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帝通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報告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真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成分；(2)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其所作任何聲明有所誤導；及(3)本報告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並按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而作出。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3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報表	4-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6-7
財務報表附註	8-1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6-18
其他資料	19-24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陳昌義
姜國雄
易作汶

非執行董事

張爾泉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周微微
梁家駒
曾鳳珠
曾思豪
黃志強

審核委員會

梁家駒
曾鳳珠
黃志強

薪酬委員會

梁家駒
曾鳳珠
黃志強

法定代表

陳昌義
姜國雄

公司秘書兼合資格會計師

姜國雄

主要往來銀行

富邦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核數師

陳浩賢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道133號
星航資訊中心30樓

股份過戶登記處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HSBC Trustee (Cayman) Limited
P.O. Box 513 G.T. Strathvale House
Nor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股份代號

8220

網址

<http://www.emcominternational.com>

財務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八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報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2	173,521	68,272	468,240	88,262
銷售成本		(171,255)	(67,784)	(463,694)	(86,922)
毛利		2,266	488	4,546	1,340
特許人償款		2,051	-	5,054	-
其他收益及其他淨收入	2	11	737	32	846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3(a)	-	-	19,073	-
銷售開支		(4)	(12)	(32)	-
行政開支		(10,233)	(4,943)	(26,412)	(15,570)
攤估聯營公司虧損		(21)	-	(76)	-
融資成本		(1,090)	-	(1,278)	(77)
除稅前溢利/(虧損)	3	(7,020)	(3,730)	907	(13,461)
稅項	4	(99)	-	(416)	-
持續經營業務之本期間 溢利/(虧損)		(7,119)	(3,730)	491	(13,461)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期間虧損	5	(64)	(29,429)	(250)	(33,314)
本期間溢利/(虧損)		(7,183)	(33,159)	241	(46,775)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應佔：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7,176)	(32,457)	362	(45,473)
非控股權益		(7)	(702)	(121)	(1,302)
本期間溢利／(虧損)		(7,183)	(33,159)	241	(46,775)
股息	6	-	-	-	-
每股溢利／(虧損)(每股仙)					
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	7	(0.29)	(2.38)	0.02	(3.35)
攤薄	7	不適用	不適用	0.01	不適用
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7	(0.29)	(0.27)	0.03	(0.99)
攤薄	7	不適用	不適用	0.02	不適用
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 兌差額－期內產生之 未實現變動淨額		-	-	-	-
可供出售投資 公平值變動 公平值變動產生之遞延稅項		-	-	-	-
		-	-	-	-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	-	-	-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	-	-	-
非控股權益		-	-	-	-
		-	-	-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474	3,039
投資物業	303,000	-
商譽	10,256	2,700
	315,730	5,739
流動資產		
存貨	24,801	15,050
應收賬款	3,502	5,395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0,171	5,307
向一家關連公司提供保證金	-	800
已抵押銀行存款	-	150
銀行結餘及現金	9,693	15,324
	48,167	42,026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189	578
	48,356	42,604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3,334	2,74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3,852	20,899
已收按金	11,294	-
承付票據	-	900
應付一家聯營公司款項	139	63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966	966
應付稅項	729	313
財務責任	93	-
短期貸款	69,975	-
	100,382	25,881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相關負債	-	19,185
	100,382	45,066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淨額		(52,026)	(2,46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63,704	3,277
非流動負債			
財務責任		(155)	-
長期貸款		(77,100)	-
遞延稅項負債		(6,882)	-
可換股債券		(71,454)	-
資產淨值		108,113	3,277
股本及儲備			
股本	8	53,046	32,590
儲備	8	54,834	(29,545)
非控股權益		233	232
權益總額		108,113	3,277

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一切適用會計準則及香港公認之會計原則而編製。

除下文提述所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編製第三季財務業績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賬目所採納者一致。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與其業務相關及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會計政策及呈報之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尚未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未可評論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2. 營業額、其他收益及其他淨收入

營業額指已售貨品及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所提供服務之應收款項，已扣除銷售相關稅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持續經營業務				
銷售貨品	172,051	68,201	465,834	88,191
提供服務	1,470	71	2,406	71
	173,521	68,272	468,240	88,262
已終止經營業務				
銷售貨品	-	2	-	1,492
提供服務	-	5	-	75
	-	7	-	1,567
	173,521	68,279	468,240	89,829
其他收益及其他淨收入				
持續經營業務				
利息收入	-	3	1	109
雜項收入	11	734	31	737
	11	737	32	846
已終止經營業務				
利息收入	-	5	-	8
雜項收入	-	1	-	607
	-	6	-	615
	11	743	32	1,461

3. 除稅前溢利／(虧損)

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借貸之利息	636	-	824	-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454	-	454	77
折舊	292	460	933	1,566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產生之虧損	-	-	767	-
應收款項及按金減值	-	-	123	-
出售附屬公司產生 之收益(附註(a))	-	-	(19,073)	-

(a)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會同意出售豐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權，而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達19,073,000港元。

4. 所得稅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香港利得稅乃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之稅率作出撥備(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無)。

5. 已終止經營業務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報所列已終止經營業務(即電訊、流動電話及DVD播放機)之合併業績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收益	-	1	-	2,177
開支	(64)	(29,430)	(250)	(34,769)
除稅前虧損	(64)	(29,429)	(250)	(32,592)
攤佔一家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	-	-	(722)
	(64)	(29,429)	(250)	(33,314)

6.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股息(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無)。

7. 每股溢利／(虧損)

(a) 基本

每股基本溢利／(虧損)乃將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除以期內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每股基本溢利／(虧損)計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九年 港仙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港仙 (未經審核) (經重列)	二零零九年 港仙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港仙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每股基本溢利／(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0.29)	(0.27)	0.03	(0.99)
已終止經營業務	-	(2.11)	(0.01)	(2.36)
每股基本溢利／(虧損)總額	(0.29)	(2.38)	0.02	(3.35)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溢利／(虧損)之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虧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溢利／ (虧損)之持續經營業務 之本期間溢利／(虧損)	(7,112)	(3,730)	612	(13,461)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 之已終止經營業務之 本期間虧損	(64)	(28,727)	(250)	(32,012)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 本期間溢利／(虧損)	(7,176)	(32,457)	362	(45,473)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經重列)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經重列)
就計算每股基本溢利／ (虧損)之普通股加權 平均股數	2,420,460,866	1,359,490,126	2,025,448,988	1,355,562,854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由於進行本公司股本中每兩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至一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合併股份之股份合併，二零零八年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已獲重列。

7. 每股溢利／(虧損)(續)

(b) 攤薄

每股攤薄溢利乃將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作出調整以假設全部潛在攤薄普通股獲轉換而計算。

每股攤薄溢利／(虧損)計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九年 港仙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港仙 (未經審核) (經重列)	二零零九年 港仙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港仙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每股攤薄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	不適用	不適用	0.04	不適用
已終止經營業務	不適用	不適用	(0.02)	不適用
每股攤薄溢利總額	不適用	不適用	0.02	不適用

由於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具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溢利／(虧損)之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虧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溢利／ (虧損)之持續經營業務 之本期間溢利／(虧損)	(7,112)	(3,730)	612	(13,461)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 之已終止經營業務之 本期間虧損	(64)	(28,727)	(250)	(32,012)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 本期間溢利／(虧損)	(7,176)	(32,457)	362	(45,473)

7. 每股溢利／(虧損)(續)

(b) 攤薄(續)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經重列)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經重列)
就計算每股基本溢利／ (虧損)之普通股加權 平均股數	2,420,460,866	1,359,490,126	2,025,448,988	1,355,562,854
就購股權之具攤薄潛力 普通股之影響	784,338,188	9,257,000	790,319,044	9,257,000
就計算每股攤薄溢利／ (虧損)之普通股加權 平均股數	3,204,799,054	1,368,747,126	2,815,768,032	1,364,819,854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由於進行本公司股本中每兩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至一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合併股份之股份合併，二零零八年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已獲重列。

8. 股本及儲備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收盈餘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權益部份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扣除非控股 權益前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24,790	67,856	3,930	12,154	355	6,214	(77,554)	37,745	(121)	37,624
可換股票據於二零零八年 四月九日獲轉換	2,400	60,000	-	(12,154)	-	-	-	50,246	-	50,246
股本結算購股權安排	-	-	-	-	(355)	-	-	(355)	-	(355)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	(2,771)	-	(2,771)	-	(2,771)
本期間虧損	-	-	-	-	-	-	(45,473)	(45,473)	603	(44,870)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190	127,856	3,930	-	-	3,443	(123,027)	39,392	482	39,874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32,590	132,897	3,930	-	2,644	3,714	(172,730)	3,045	232	3,277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 每股0.02港元之股份	2,456	7,595	-	-	(1,933)	-	-	8,118	-	8,118
每股0.02港元之股份代價 即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七日 收購附屬公司之按金	6,000	24,000	-	-	-	-	-	30,000	-	30,000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七日 收購附屬公司 每股0.02港元之股份代價	9,000	36,000	-	-	-	-	-	45,000	-	45,000
發行每股面值0.02港元之 新股，於二零零九年 十月十四日完成	3,000	12,000	-	-	-	-	-	15,000	-	15,000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七日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	7,000	-	-	-	7,000	-	7,000
發行開支	-	(279)	-	-	-	-	-	(279)	-	(279)
換算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366)	-	(366)	122	(244)
本期間溢利/(虧損)	-	-	-	-	-	-	362	362	(121)	241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3,046	212,213	3,930	7,000	711	3,348	(172,368)	107,880	233	108,11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總覽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本期間」)，本集團主要業務為電訊及電子設備、商品及電腦硬件及相關周邊設備之銷售及貿易(「貿易」)，以及提供物業管理服務(「物業管理」)。

財務回顧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總收益約468,24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89,829,000港元增加約421%。

本期間之股東應佔溢利約為362,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八年同期則為虧損45,473,000港元。

流動資金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資產約為364,08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8,343,000港元)，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9,69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5,324,000港元)。本集團並無已抵押銀行存款(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50,000港元)。

於本期間，本集團主要透過其營運資金為其業務營運撥付資金。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透支(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無)，除於二零零九年十月收購面值303,000,000港元之物業抵押予銀行以獲得貸款及抵押予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外，亦無抵押任何其他集團資產(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負債比率(為總負債除以總資產之比率)約為0.70(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0.93)。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本公司與其配售代理訂立補足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以每股補足配售股份0.1港元之價格配售150,000,000股現有股份，並同意以每股補足認購股份0.1港元之價格認購150,000,000股補足認購股份(「補足配售及補足認購」)。補足配售及補足認購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四日完成，當中補足認購所得款項總額約達15,000,000港元，補足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約達14,700,000港元。該等所得款項增加本公司之營運資金，並充實本集團之流動資金。

訴訟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六日，本公司與李國寧先生及林慧欣女士（統稱李先生及林女士）與本公司前主席及行政總裁楊偉康先生（作為保證人）訂立一項有條件買賣協議（「有條件協議」）（經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訂立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所補充），以收購一組從事證券顧問、資產管理、證券買賣及企業融資顧問（全部均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受規管活動）之金融服務公司，代價為180,000,000港元。收購事項之代價將於完成時支付，當中30,000,000港元將以現金支付及150,000,000港元藉本公司向李先生及林女士或彼等各自之代理人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方式支付。交易詳情載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三日之本公司通函。

然而，在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交易之相關決議案未獲通過，故此交易未有進一步實行。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六日，本公司收到李先生及林女士申索，聲稱違反有條件協議及補充協議，要求索償約180,0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已就訴訟（「訴訟」）委聘胡百全律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法律顧問（「法律顧問」），並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日接獲法律意見。法律顧問認為，本公司於訴訟有充分辯護理據，及進一步建議，一旦接到李先生及林女士代表律師傳達之令狀時，本公司應對訴訟作出強烈抗辯。

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日接獲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後，本公司及董事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四日接獲李先生及林女士之律師發出之經修訂傳訊令狀，法律顧問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五日代表本公司呈交經修訂傳訊令狀確認函；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李先生及林女士發出一份終止通知，稱已就訴訟全面撤銷其對林國浩先生、曾鳳珠女士及黃志強先生之起訴；隨後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九日，李先生及林女士另發一份終止通知，進一步就訴訟全面撤銷其對李斌耀先生及Jolly King Limited之起訴；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日，本公司及董事接獲申索聲明。本公司及Emcom Limited之法律顧問已獲法院頒令，將提交及送達本公司抗辯書（「抗辯書」）之時限延長至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二日。據法律顧問稱，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二日提交及送達抗辯書。

據法律顧問稱，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日，概無任何關鍵性事件令彼等修訂先前之意見，而本公司及董事認為，本公司對訴訟具有力抗辯，現正慎重評估於訴訟或另行起訴對李先生及林女士提出反索償之可能性，且保留就所產生之任何損害向李先生及林女士索償之權利。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李先生及林女士就訴訟與全體被告人以1,000,000港元達致和解，其中本公司已同意支付500,000港元。儘管本公司在該宗訴訟中具有十分有力之抗辯理據，但董事會在比較成本與得益後認為，就索償達成和解較繼續訴訟更符合本公司股東之利益。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七日之在同意下作出的命令，法院下令向本公司提出之索償須於償付上述和解款額後七天內撤銷。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支付上述和解款額，因此，向本公司提出之索償現已撤銷。

業務回顧及前景

於本回顧期間內，本集團持續經營其貿易及物業管理業務。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總溢利約24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虧損46,775,000港元)。股東應佔溢利約為36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虧損45,473,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本公司(作為買方)與Be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及菱電物業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賣方」)訂立一項協議(「該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收購而賣方亦已同意出售：(i)Harvest Yield Investments Limited(「Harvest」)，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賣方按同等比例實益擁有)股本中2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為Harvest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等同於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時賣方向Harvest支付未償還貸款，總代價為300,000,000港元減未償還銀行貸款。於該協議日期，代價為153,000,000港元。交易詳情載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四日之公告及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之通函。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七日完成。完成後，本集團擁有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加連威老道34及36號名為「Granville Identity」或「gi」、建築面積為1,526.20平方米之購物商場(「物業」)之全部權益。

本集團認為，物色合適之投資機會及擴闊收入來源乃符合本集團之利益。本集團相信，物業之租金收入將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入，同時擴闊其收入來源。此外，隨著香港樓市發展，本公司可從物業之升值中獲益，故物業是一項優越之投資機會。

其他資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a)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陳昌義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00	0.00%
易作紋先生	實益擁有人	1,364,000	0.05%
張爾泉先生(附註1)	實益擁有人	90,631,999	3.42%
曾鳳珠女士	實益擁有人	1,350,000	0.05%
黃志強先生	實益擁有人	1,350,000	0.05%
曾思豪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00	0.00%
陳周薇薇女士	實益擁有人	5,500,000	0.21%

附註：

- 張爾泉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擁有16,131,952股股份並被視為透過其實益擁有Shieldman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00%權益而擁有74,500,047股股份之權益。
-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本總數為2,652,309,126股。

(b)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九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會可酌情向曾經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僱員、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他人士提出要約，以根據購股權計劃訂明之條款及條件接納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授予董事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於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期內行使/ 失效之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所持 購股權數目	期內授出 購股權數目		所持 購股權數目	所持 購股權數目		
陳昌義先生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2,700,000	-	(2,700,000)	-	0.054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六日	-	10,000,000	-	10,000,000	0.1012	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姜國雄先生	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六日	-	8,000,000	-	8,000,000	0.1012	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曾鳳珠女士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2,700,000	-	(2,700,000)	-	0.054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黃志強先生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2,700,000	-	(2,700,000)	-	0.054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ii)預期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類別股本(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面值10%或以上權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Mega Charming Limited	780,000,000	29.40%
Emcom Limited(附註1)	174,706,000	6.59%
Jolly King Limited(附註2)	174,706,000	6.59%
彭華先生(附註2)	174,706,000	6.59%
Modern China Holdings Limited(附註3)	174,706,000	6.59%
陳集進先生(附註3)	174,706,000	6.59%

附註：

1. Emcom Limited之已發行股本由彭華先生、楊偉康先生及李斌耀先生分別實益擁有75%、15%及10%。楊偉康先生為本公司前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八日辭任。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a)條，Emcom Limited為Modern China Holdings Limited之一致行動人士。因此，Emcom Limited被視為於174,70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Emcom Limited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98,864,000股股份或約3.73%之權益。
2. Jolly King Limited持有Emcom Limited 75%權益，因此有權行使或控制Emcom Limited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的行使權。Jolly King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彭華先生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Jolly King Limited及彭華先生被視為擁有174,706,000股股份之權益。
3. Modern China Holdings Limited由陳集進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陳集進先生為前任主席及執行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a)條，Modern China Holdings Limited為Emcom Limited之一致行動人士。因此，Modern China Holdings Limited被視為擁有174,706,000股股份之權益。Modern China Holdings Limited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75,842,000股股份或2.86%之權益。

購股權計劃

根據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九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採納其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主要旨在鼓勵董事、合資格僱員及曾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參與者，該計劃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屆滿。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及任何顧問、諮詢人、供應商、分銷商、承包商、代理、業務夥伴、發起人、服務供應商或客戶等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期內，該計劃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於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期內行賦/ 失效之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所持 購股權數目	期內授出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數目	所持 購股權數目		
董事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8,100,000	-	(8,100,000)	-	0.054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六日	-	18,000,000	-	18,000,000	0.1012	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前任董事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5,400,000	-	(5,400,000)	-	0.054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僱員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640,000	-	(639,000)	1,000	0.054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顧問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171,000,000	-	(169,750,000)	1,250,000	0.054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四日	49,000,000	-	(24,500,000)	24,500,000	0.072	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六日	-	146,500,000	(31,500,000)	115,000,000	0.1012	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總計		234,140,000	164,500,000	(239,889,000)	158,751,000			

董事及僱員購入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標題為「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及「購股權計劃」兩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本集團之僱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獲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授予權利購入本公司或其他任何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或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競爭權益

本公司董事、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任何聯繫人士概無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沖突之業務。

關連人士交易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並無與任何關連人士進行重大交易（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無）。

買賣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九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並書面訂下職權範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委員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曾鳳珠女士（主席）、黃志強先生及梁家駒先生組成。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並認為該等業績已遵照適用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法例規定編製，且已作出足夠披露。

遵守有關董事買賣證券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買賣證券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乃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有關規定之交易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及除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中期報告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全體董事均已遵守規定之交易準則及本公司就董事之證券交易而採納之行為準則。

承董事會命
帝通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昌義

香港，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陳昌義先生、姜國雄先生及易作汶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張爾泉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周薇薇女士、梁家駒先生、曾鳳珠女士、曾思豪先生及黃志強先生。